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承辦人：毛原挺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7

電子郵件：maocool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50059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25831_105D2013808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6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1份，請轉知轄內
立案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單位應於105年11月4日前依規定格式提報計畫書共1
式10份（含電子檔），由貴府依檢核表辦理資格審查，並
彙整轄內合格申請單位計畫書10份（含電子檔光碟1份），
併同申請計畫匯總表於105年11月18日前函報本會。

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各區部落營造中心，聯絡方式如下
：

（一）北區部落營造中心：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
，聯絡人：金惠雯；電話：049-2421167#110，0910-9
01250；e-mail：ufmagg@gmail.com。

（二）南區部落營造中心：社團法人台灣文化資產價值創新協
會，聯絡人：宋金山；電話：08-7610330，0932-83092
5；e-mail：chinshan121@gmail.com。

（三）東區部落營造中心：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公共事務

高雄市政府 10510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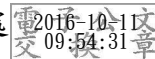
10505439600



促進會，聯絡人：陳柏均；電話：03-8543657，0985-3
10513；e-mail：baiter78@hot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文化資產價值創新協會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訂

線